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000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新陞富上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宏達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秉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楊正評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支付命令事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楊正評律師於本院一一〇年度司促字第二一三八號支付命令事件，為相對人秉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秉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下稱秉誠公司）之唯一董事賴坤炳已於民國110年1月12日死亡，秉誠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訴訟行為，為避免損及聲請人權利，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聲請意旨略為：相對人積欠聲請人109年9月至110年1月間貨款，惟其未依約還款，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聲請人業據提出請款明細、發票影本為證，惟相對人董事賴坤炳業於110年1月12日死亡而當然解任，是相對人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乙節，有

01 公司變更登記表、賴坤炳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
02 則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
03 許。經本院電詢楊正評律師，楊正評律師回覆願擔任秉誠公
04 司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茲選任楊正評律師於本院110年
05 度司促字第2138號支付命令事件為相對人秉誠公司之特別代
06 理人。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